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59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 2020-41 号）。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51 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0-57 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内部重组工作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睿”）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5,040 万元。其中，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睿得”）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6 万元，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远晶睿晟”）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4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整体利益，决定放弃对安徽晶睿进行同比例增资。

●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睿得和定远晶睿晟将分别持有安徽晶睿 50%与 10%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72%下降至 40%，安徽晶睿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深圳睿得和定远晶睿晟对安徽晶睿增资，公司放弃对安徽晶睿同比例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十二个月，除晶华新材与上述关联方深圳睿得、定远晶睿晟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晶睿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放弃对安徽晶睿同比例增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晶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晶睿的现有股东深圳睿得及定远晶睿晟拟对安徽晶睿分别增加 2,016 万元及 224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公司决定放弃对安徽晶睿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晶睿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0 万元，深圳睿得和定远晶睿晟将分别持有安徽晶睿 50%与 10%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72%下降至 40%，安徽晶睿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为定远晶睿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高奇龙先生为定远晶睿晟的有限合伙人及安徽晶睿的执行董事；深圳睿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34.3%股份的股东王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对安徽晶睿同比例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除晶华新材与关联方深圳睿得、定远晶睿晟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晶睿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定远晶睿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晓南先生，有限合伙人为董事高奇龙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睿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34.3%股份的股东王进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南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工业园区泉坞山大道公租房 2 栋 301

经营范围：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周晓南	448 万元人民币	80%	普通合伙人
2	高奇龙	112 万元人民币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0 万元人民币	100%	

定远晶睿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晓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远晶睿晟除对安徽晶睿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2、关联方：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进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明路口陈文礼工业园 B1 栋第二层 2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王进	900 万元人民币	90%	普通合伙人
2	高波	100 万元人民币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深圳睿得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睿得除对安徽晶睿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8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高奇龙

4、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炉桥路与金山路交叉口标准化厂房 22 栋

5、经营范围：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光学材料；光学设备、电子准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本次增资前出资方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持股比例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万元	货币	72%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万元	货币	18%
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万元	货币	10%
合计	2,800 万元	货币	100%

7、安徽晶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安徽晶睿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68,765.79
负债总额	4,896,106.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7,340.85
科目	2020 年上半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27,340.85

9、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安徽晶睿不再纳入晶华新材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为安徽晶睿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也不存在安徽晶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增资方案

1、安徽晶睿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22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安徽晶睿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增加至 5040 万元，新增部分均由增资方认购。

2、深圳睿得认购增资款 2016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2520 万元，占安徽晶睿 50%的股权；定远晶睿晟认购增资款 224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504 万元，占安徽晶睿 10%的股权。

3、增资后安徽晶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持股比例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万元	货币	50%
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万元	货币	1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万元	货币	40%
合计	5040 万元	货币	100%

（二）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如因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或导致本协议项下本次增资的交易终止，则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应当向增资方支付总额为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增资方因该等违约行为所受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超过其所获得的违约金金额的，则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还应赔偿增资方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放弃对安徽晶睿同比例增资，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营规划等，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晶华新材仍继续作为安徽晶睿的重要股东之一享有投资权益。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2、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安徽晶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晶华新材未为安徽晶睿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安徽晶睿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晶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9 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本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晓南、周晓东、高奇龙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58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4,921,600 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849,216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921,6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489,678.49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281,431,92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	791902216010501	281,696,072.4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91902216010501，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28,169.60724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有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现金对价，丙方对甲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至甲方基本账户的操作认可且无异议。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廖小龙、黄亚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半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总经理胡俊强先生、财务总监肖学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卫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6:00-17:00 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了更好地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卫、曾铃淋

电话：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中建环能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加真实、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各方面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宏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霍达董事长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7 人：霍达（召集人）、熊贤良、熊剑涛、高宏、王大雄、王文、向华；

2、提名委员会委员 5 人：熊伟（召集人）、霍达、彭磊、肖厚发、胡鸿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丰盛世”）持有公司股份 22,32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6%；董事、副总经理丰其云持有公司股份 14,09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1%；董事、副总经理陆均林持有公司股份 2,3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财务总监许兆敏持有公司股份 3,2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丰盛世与陆均林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丰其云先生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4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39%；许兆敏女士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5%。上述人员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24,750	5.56%	IPO 前取得：22,324,750 股
丰其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99,750	3.51%	IPO 前取得：14,099,750 股
陆均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9,900	0.58%	IPO 前取得：2,349,900 股
许兆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3,200	0.78%	IPO 前取得：3,233,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5/25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2,324,750	5.5560%
陆均林	0	0%	2020/5/25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349,900	0.5848%
丰其云	940,180	0.2339%	2020/5/25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11.74 −13.18	12,271,126	13,157,950	3.2746%
许兆敏	463,900	0.1155%	2020/5/25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11.39 −13.1	5,582,016	2,669,300	0.66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